

#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

##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最美浙江人·青春领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最美浙江人”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引向深入，展现新时代浙江青年的青春理想、青春活力、青春奋斗，凝聚起全省青年践行“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新期望的精神力量，决定开展2018年“最美浙江人·青春领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青春践初心·奋斗显担当

### 二、活动组织

评选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和团省委指导，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浙江在线新闻网站、钱江晚报承办。

### 三、活动安排

#### 1. 全面启动

8月27日，依托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融媒体平台，联合浙

江在线新闻网站、浙江新闻客户端、钱江晚报，浙江在线官方微博、浙江发布官方微信、浙江 24 小时客户端等平台联动刊登公示，正式启动推荐评选工作。

## 2. 申报推荐

8月27日-9月30日，通过组织推荐、群众推荐、个人自荐等形式，全方位征集在全省各行各业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青年典型。

### （1）申报条件

推荐的青年个人或群体须具有典型示范意义。①年龄要求：个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群体平均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②推荐范围：在专业、学业、学术上取得突出成绩的；在推动社会进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 2018 年度重大新闻事件中的重要新闻人物等。

### （2）申报方式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做好组织推荐对象的申报工作。群众推荐和个人推荐由其直接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推荐表格可在浙江在线网站(<http://qc1x.zjol.com.cn>)或“最美浙江人”公众号(zuimeizjr)上下载，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xqc1x@8531.cn](mailto:zxqc1x@8531.cn)。

## 3. 评选表彰

10月—11月，经组委会初选、公众投票及专家委员会评审，将产生 10 位 2018 年“最美浙江人·青春领袖”人物和

10位提名人物。同时，将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直播、宣讲等多种形式，线上线下集中宣传20位候选人，讲述青春好故事，展现青春好风采。

12月，举办2018年“最美浙江人·青春领袖”颁奖典礼，揭晓评选结果，并对20位获奖人物进行颁奖。

####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协调。“最美浙江人·青春领袖”评选活动自2011年以来已经成功举办七届，是“最美浙江人”主题宣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将评选活动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指导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做好组织实施、动员推荐等工作。有关省直单位要组织发动本系统本行业积极参与，推选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2. 精心组织、广泛发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推荐，形成多层次发现、多渠道挖掘的生动局面，将各行各业中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的典型挖掘出来，确保推出的先进典型可信可敬可学。

3. 积极宣传、放大效应。要进一步整合各类宣传资源，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加强“最美浙江人·青春领袖”评选活动的宣传报道，做好颁奖典礼的展映展播，积极宣传“最美浙江人·青春领袖”人物风采和先进事迹，切实扩大活动影响力。

联系人：鲁丹，0571—85311890；刘菲，0571—85311761、

13606505566。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江在线青春领袖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0039）。

附件：1.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2. 2018 年“最美浙江人·青春领袖”候选人推荐表



## 附件 1

###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省直机关工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外侨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 附件 2

### 2018 年“最美浙江人·青春领袖”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曾获荣誉						
主要事迹	(另附页)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说明：1. 主要事迹请另行附页；2. 获奖情况、事迹报道等请附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版；3. 表格和推荐材料纸质版须一式 3 份。